

文件編號：CM-114-UF 發行日期：2022/11/01 第 1 頁 共 5 頁 版本：第一版

- 一、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
- 二、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包括下列各項：
 - (一)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聯合控制能力或具重大影響或主要管理階層之個人或近親親屬。
 - (二)他公司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三)他公司為另一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四)兩家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五)他公司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公司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六)他公司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公司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七)他公司受第一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八)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人，其對本公司又具有重大影響或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上述近親係指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受扶養親屬。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清單，並定期評估有無增減情形。
- 三、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文件編號：CM-114-UF 發行日期：2022/11/01 第 2 頁 共 5 頁 版本：第一版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八)計算本公司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五、本辦法所稱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不動產或其他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四)勞務或技術服務。
- (五)資金貸與。
- (六)背書保證。

六、各項交易條件如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商品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商品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文件編號：CM-114-UF 發行日期：2022/11/01 第 3 頁 共 5 頁 版本：第一版

與關係企業間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另應依本公司集團轉撥計價政策之規定辦理。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與關係企業間之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七、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組織圖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櫃買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重要子公司上月份之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其與本公司間互為銷售金額及比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前項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所有符合下述定義之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依據）：

- (一)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文件編號：CM-114-UF 發行日期：2022/11/01 第 4 頁 共 5 頁 版本：第一版

- (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合併總進貨金額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四)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五)本公司屬上市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六)本公司屬上市公司，其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公司屬非上市公司之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八、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十、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營業交易，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進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交易，董事會得事先訂定每一種交易總額及個別關係人之限額，採授權總經理報行。
- 十一、本公司監察人應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若不同，是否合理？
 - (二)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的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 十二、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應視實際情形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 (一)向受查者查詢所有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關係。
 - (二)查閱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名單。

文件編號：CM-114-UF 發行日期：2022/11/01 第 5 頁 共 5 頁 版本：第一版

- (三)查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 (四)複核上期工作底稿，查明已知之關係人。
 - (五)向上期查核之會計師查詢已知之關係人。
 - (六)查核當期重要投資事項，以確定是否產生新關係人。
- 十三、本公司監察人實施一般查核程序如發現下列情形，應注意其交易事項是否為關係人或特定公司：
- (一)與少數企業或個人間之重大交易，例如勞務，進、銷貨，不動產股票及借貸等重大交易。
 - (二)價格、利率、保證及付款等條件特殊之交易。
 - (三)交易發生之合理性。
 - (四)交易之實質與形式不符。
 - (五)交易處理程序異常。
- 十四、本公司與關係人是否發生交易，應實施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閱股東及董事會議事錄，注意重要事項之討論。
 - (二)查核大額或非經常性之交易及餘額異常之會計處理，並注意會計期間終了前後數日之交易。
 - (三)查核本公司帳列與非金融機構間之借貸交易。
 - (四)查核金融機構詢證回函，注意其保證及擔保品等內容。
 - (五)查核帳列存出及存入保證票據之內容。
 - (六)查核投資交易。
 - (七)查核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交易之額度與性質。
 - (八)查核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無資源或義務之移轉而未計列適當價金者。
 - (九)查核支付佣金或其他項收入之內容。
- 十五、監察人為上述各項查核，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十六、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